

# 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8月24日支付2020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7 齐科 01
- 3、债券代码：112576.SZ
- 4、发行总额：3.3 亿元，现存续金额 0.5 亿元
- 5、发行方式：余额包销
- 6、发行对象：合格机构投资者
-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票面利率：7.1%
- 9、计息方式：按年计息
-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7年8月24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准则完成回收支付工作。

16、担保情况：本期债权无担保

17、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7050183680600000244。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0、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7 齐科 01”票面利率为 7.1%，每手（面值 1,000 元）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71.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额为人民币 56.8 元，免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71.0 元。

###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3 日
- 2、本次除息日：2021 年 8 月 24 日
- 3、本次付息日：2021 年 8 月 24 日

###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8 月 23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17 齐科 01 债券持有人。

###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款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 1、发行人

名称：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高新区新二路1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高新区新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刘曰兴

联系人：马劲松

联系电话：0543-3618018

传真：0543-361801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531-68889933

传真：0531-68889295

联系人：亓彬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